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不确定对象发行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333号绿地新都会紫峰大厦2001

邮编：330700 电话：0791-88195922 传真：0791-88195922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不确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1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利股份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金利股份定向发行不超过720万股股票
本所	指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不确定对象发行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建纬股字[2020]第1号

**致：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金利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宋菁、朱浩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金利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加金利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金利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金利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利股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利股份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金利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金利股份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2号）（公告编号：2020-045），金利股份与认购对象已签订认购合同，具体拟认购对象及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如下：

#### （一）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吴学礼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0,000	1,836,000.00	现金
2	杨登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56,250	2,008,125.00	现金
3	杨敏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21,000	1,900,260.00	现金
4	尤友鸾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273,750	10,017,675.00	现金
5	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29,000	2,230,740.00	现金
合计			5,880,000	17,992,800.00	-



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5日，吴学礼为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目前担任公司销售经理；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 （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信息

吴学礼，男，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江西金利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采购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股东名册，吴学礼持有425,210股，持股比例0.46%。

杨登峰，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电子商城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4月至至今，任上海玺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杨敏，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精准亿库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盛德恒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合伙人。

尤友鸾，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6月至2008年5月，任福建鸿博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福建鸿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公司名称	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24341XA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树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2号楼5层50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其他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宁波信合诚德投资管理合 伙（有限合伙）	30	6	现金
	石双月	75	15	现金
	张树德	200	40	现金
	王喜兰	155	31	现金
	张大伟	40	8	现金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张树德 经理：张树德 监事：王喜兰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1	吴学礼	0162558251	受限投资者
2	杨登峰	0141498865	一类交易权限
3	杨敏	0235650229	一类交易权限
4	尤友鸾	0102674285	一类交易权限
5	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08004211462	一类交易权限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票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七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第九条“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金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吴学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只能买卖金利股份股票；其他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七条规定。

经核查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出具的承诺函，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核查，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466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成立于2015年5月26日，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的意见

##### 1、董事会决议

发行对象非金利股份的董事，发行对象与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 2、监事会决议

发行对象非金利股份的监事，发行对象与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监事会进行审议。

##### 3、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对象非金利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且发行对象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是股东大会决议时股东吴学礼考虑到后期有认购的可能性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425,210股。

#### （二）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其中4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合伙企业及自然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愿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金利股份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之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本次定向发行无金利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七、关于本次不确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不确定对象发行及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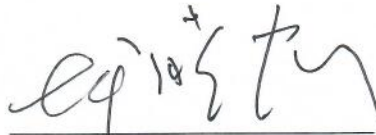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共四份，均为正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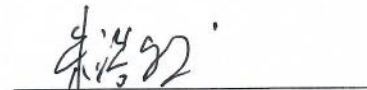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不确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龙晓忠

经办律师：

  
宋普

  
朱浩然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2020年 6 月 2 日

